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 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20、32、34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20、32、34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及 1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及 1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及 1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海機字第 11400295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海機字第 115001362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含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外國學生申請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校國際學生招生網站。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外國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限修全英語課程，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在學期間應修習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上述課程皆得以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文或是以共教中心之語言文化EMI課程作為修習課程。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於限期內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三、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論文，且其中應至少有一篇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

七、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著作目錄一覽表。

(六) 指導教授同意函。

(七)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報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

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

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